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促进2010年的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扩大并加强了航空保安的全球法律框架。对其普遍采用，将大大地推动在防止与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以及对罪犯进行起诉和惩罚方面的合作。本文件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新条约。

行动：请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核准在第4段中的建议。

1. 引言

1.1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航空保安外交会议，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北京议定书）。

1.2 《北京公约》通过对使用航空器作为武器的行为，以及使用危险材料攻击航空器或其它目标的行为予以定罪，对1971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其1988年的补充议定书进行了现代化。对非法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可予以惩罚。对空中航行设施的网络攻击，也将触发刑事责任。

1.3 《北京议定书》通过扩大其对劫持航空器的不同形式的涵盖范围，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进行了更新。

1.4 两项条约具体涵盖了其项下的犯罪指挥者和组织者的刑事责任。根据这些条约，对威胁要实施犯罪，当情况显示该威胁是可信时，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商定或协助犯罪，无论该犯罪实际实施与否，均可予以惩罚。这两项条约还更新了促进各国在打击直接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同时又强调人权及对犯罪嫌疑人的公平待遇方面进行合作的各项规定。

1.5 截至2012年7月12日，以下24个国家已经签署了《北京公约》：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上述国家加上印度和赞比亚签署了《北京议定书》。

1.6 这两项条约都需要22份批准书方能生效。

2. 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行动

2.1 大会第37届会议通过的A37-23号决议：促进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敦促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并指示秘书长，如成员国有此要求，在批准程序方面酌情提供协助。

2.2 秘书长已采取行动组织了一些促进这些条约的活动，并为批准事项准备了成套行政材料，它们可以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http://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Pages/AdministrativePackages.aspx>获取。

2.3 罗马尼亚、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大韩民国和波兰，都已成功地主动主办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促进尤其是北京条约的法律研讨会。

3. 批准的主要理由

3.1 北京文书是国际社会为了使航空保安法律框架现代化而集体努力的成果。通过将一些构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民用航空的威胁行为，包括为某些犯罪做准备的行为予以定罪，它们将加强各国防止有人实施这些犯罪的能力，并对实施这种犯罪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这些文书还将通过强化全球反恐条约体系，协助执行2006年9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 结论

4.1 请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建议各国加快批准《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